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2004年度执业药师、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4-12-16

人事部办公厅文件

国人厅发[2004]124号

关于2004年度执业药师、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根据2004年度执业药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经分别与仪器药品监管局、国资委有关部门协商，现将两专业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执业药师	药事管理与法规	100分	60分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0分	60分
	药学专业知识（一）	100分	60分
	药学专业知识（二）	100分	60分
执业药师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0分	60分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00分	60分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0分	60分
企业法律	综合法律知识	140分	84分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140分	84分
	企业法律知识	140分	84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34

